

# 临县医疗保障局

临医保函〔2021〕6号

##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的通知

局各股室、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文件有关要求，县局制定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等配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制度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局综合办公室。

附件：

1. 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2. 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临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5. 临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6. 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7. 临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2021年7月15日



附件1

# 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薛凤梅	临县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04110535005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临县	至2025年8月15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2	刘清虹	临县医疗保障局	党组成员	04110535003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临县	至2025年8月15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3	任文娥	临县医疗保障局	三级主任科员	04110535004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临县	至2025年8月15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4	李亮亮	临县医疗保障局	一级科员	04110535001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	临县	至2025年8月15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填表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执法证件上的单位名称； 2. 证件有效期采用“××××年××月—××××年××月”格式。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3		对定点医药机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等方式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具处方、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保待遇提供便利； (六) 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七) 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定方案	部委规章			实施对象 医疗机构以及经办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保经办机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4		对定点医药机构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未按照规范设置医保管理岗位等且拒不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规定设置医保管理岗位、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范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传递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 未按照规范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 未按照规范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擅自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 拒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定方案	部委规章			实施对象 医疗机构以及经办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保经办机构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或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未按规定申报缴费基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定方案	部委规章			实施对象 法人、非法人组织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法律依据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三定方案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县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股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保险金、物资，处以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律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伪造、变造、篡改、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30个工作日，疑难复杂的，最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7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临县医疗保障局	基金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责任人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7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三方方案	部委规章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临县医疗保障局	临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工作。            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费缴纳、会计凭证、账簿和与社会保险稽核有关的情况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和用人单位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按规定持续和取得费用的，其他人或其他人继续取得费用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其退还。</p>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参保单位、参保人	30个工作日		



## 临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87条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是否存在以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有下列行为：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涉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p> <p>2.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以下行为：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计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挂名住院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挂床住院违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种类等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通过免费接送、免收住院、免收住院费等其他方式诱导参保人员住院；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p> <p>3.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以下行为：通过聚敛盗刷社保卡（医保卡），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为参保人员串换药品、耗材、物品等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p>	1. 现场突击检查；2. 线上数据审核；3. 走访调查	1. 医疗机构；2. 定点医疗机构；3. 定点零售药店	10%	随机检查	
2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待遇行为的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88条	<p>缴费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骗取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参保人员伪造医疗单据、冒领医疗保险基金；将本人的医疗保险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险凭证冒名就医；非法使用医疗保险身份凭证，套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牟利；涉及参保人员及其他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行为。</p>	1. 现场突击检查；2. 线上数据审核；3. 走访调查	缴费单位、参保人员	10%	随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3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数额的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84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3条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1、用人单位是否依法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缴费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缴纳和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等。	1、现场突击检查 2、线上数据审核 3、走访调查	用人单位	10%	随机检查	
4	定点医药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31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1.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按签署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履行协议; 2. 定点零售药店是否按约履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1. 现场突击检查 2. 线上数据审核 3. 走访调查	1. 定点医疗机构 2. 定点零售药店	10%	随机检查	
5	对全县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检查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办发〔2010〕6号)第二章、第三章	随机检查公立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高值医用耗材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存在集中采购入围品种外的高值医用耗材; 2、不参加集中采购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活动; 3、提供虚假的采购信息和历史资料; 4、未按照要求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签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5、不按照购销合同采购高值医用耗材,擅自采购入围品种外高值医用耗材,不按时结算货款或其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 6、与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不正当利益; 7、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送履约情况报表;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随机检查负责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单位及工作人员、选聘人员、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1. 现场突击检查 2. 线上数据审核 3. 走访调查	公立医疗机构	10%	随机检查	
6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检查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87条	随机依法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1. 现场突击检查 2. 线上数据审核 3. 走访调查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人员	10%	随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进行检查	《药品管理法》第86条	定期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进行检查	1. 现场突击检查；2. 线上数据审核；3. 走访调查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	10%	随机检查	
8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57条	定期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现场突击检查；2. 线上数据审核；3. 走访调查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0%	随机检查	
9	对药品价格的监测调查和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行为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3、34条、《药品管理法》第84条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调查，加强对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现场突击检查；2. 线上数据审核；3. 走访调查	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	10%	随机检查	

## 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检查	1、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时，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进行封存检查； 2、对全县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3、对全县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4、其他监督检查行为	现场检查	检查现场	适时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检查场所	记录检查全过程；记录检查环境、设施等详细情况。	离开检查场所	场景类、入户类	
2			调查取证	取证现场	适时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取证现场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取证的时间、违法场所，记录陪同人员、发现的违法证据事实，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签字确认。	离开取证现场	场景类、入户类	
3			调查询问	询问场所	适时	基金监管股等	行政执法人员	开始询问	记录询问笔录全过程；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	结束询问	约谈类	
4			陈述申辩	陈述申辩现场	适时		行政执法人员	陈述申辩开始时间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接收或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陈述申辩结束时间	约谈类	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
5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处罚情形	听证	听证场所	适时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听证场所	主持人告知当事人或代理人相关权利和义务，案件承办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制作听证笔录；笔录无误后当事人或代理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离开听证场所	约谈类	
6			文书送达	送达现场	适时		行政执法人员	送达开始	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送达文书，签字确认的过程。	送达结束	确认类	
7			催告	送达现场	适时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送达场所时间	执法人员送达催告书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接受催告书的完整过程。	离开送达场所时间	确认类	
8	行政强制	对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行政强制情形	查询、划拨全过程	查询、划拨场所	适时		行政执法人员	进入查询划拨场所	记录查询、划拨全过程；记录缴费单位存款账户的详细情况及划拨过程。	离开查询、划拨场所	场景类	

## 临县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	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	基金监管股、综合办公室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 对公民处以3000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 (二)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的； (四)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五) 案件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 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项； (七)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行政执法监督的需要，及时调整需要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类别和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	综合办公室	承办机构（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书及情况说明； (三) 分管承办机构（单位）的部门负责人审批调查报告；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五)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六)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七)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 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七)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情复杂的，经分管承办机构的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不计入审核期限。对审核期限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 6

# 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1、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基金监管股

三、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1)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 对缴费单位、个人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3)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4)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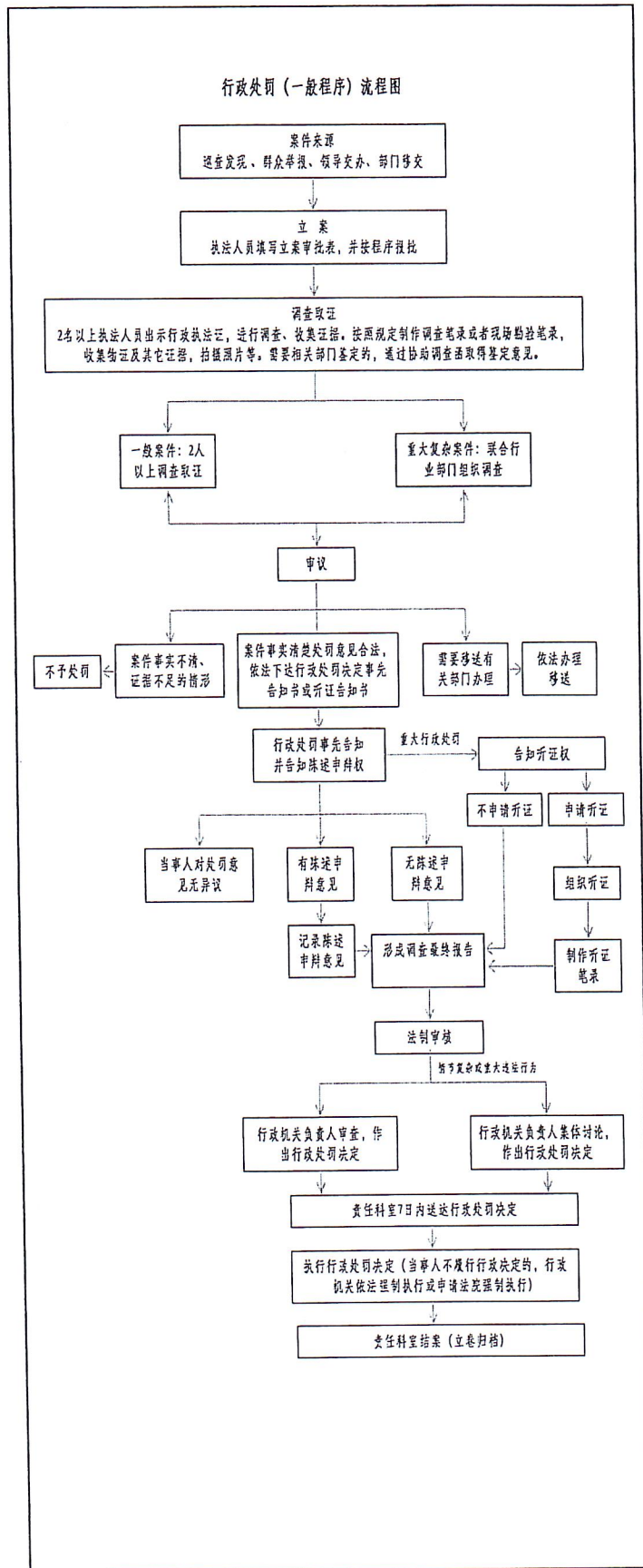
(5)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和迟延缴纳的处罚。

(6) 临县医疗保障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五、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 六、处罚流程：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

(1)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2) 依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九、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相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基金监管股                      联系人：李亮亮    0358-4455556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工作日举报、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0358-4455559

十二、结果查询：自案件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通过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及结果。



## 2、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管理股、临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三、事项类别：行政检查

四、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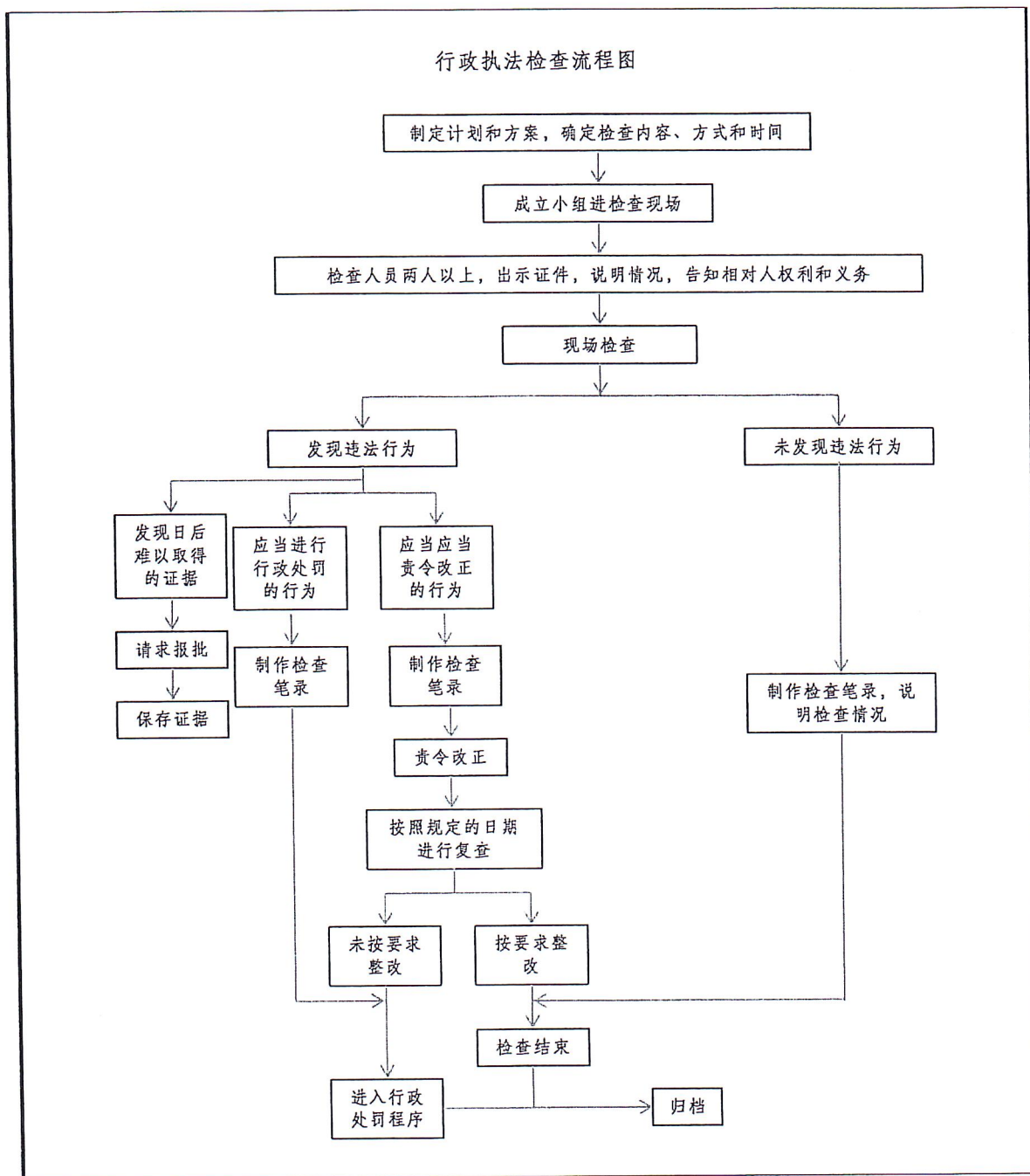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支付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3) 临县医疗保障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

五、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六、办理流程：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对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如发现违法行为，需进行行政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流程处理。

九、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基金监管股

联系人：李亮亮 0358-4455556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唤珍 0358-442661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工作日举报、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0358-4455559

十二、结果查询：自案件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通过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及结果。

### 3、临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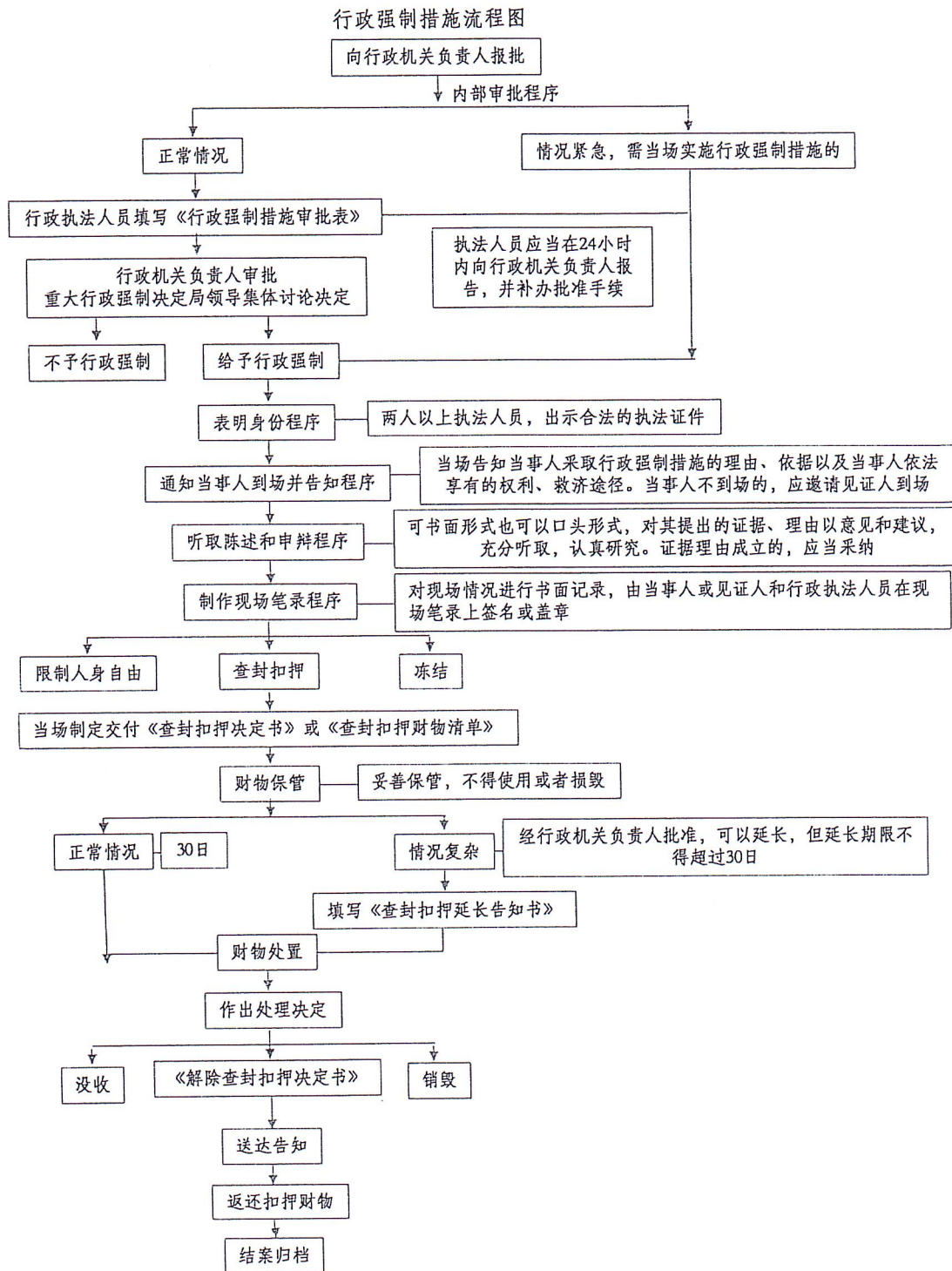
二、实施部门：基金监管股 临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三、事项类别：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对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强制行为以及其他行政强制行为等。

五、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

## 六、办理流程：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八、结果送达：对有关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要及时当面送达当事人。

九、行政救济途径及方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咨询方式：

基金监管股                      联系人：李亮亮    0358-4455556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联系人：杜唤珍    0358-4426615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工作日举报、24小时投诉举报电话：0358-4455559

十二、结果查询：自案件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通过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状态及结果。

# 临县医疗保障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